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徐主任委員柑妹

出席：古委員楨祥、王黃委員小波、范委員秉海、萬委員榮河、
陳委員茂吉、黃委員嘉愷、黃委員熙晃、陳委員達村、邱
委員振昌、吳委員家俊

列席：陳召集人勝達、吳總幹事聲祺、吳副總幹事昌來、黎組長
美玲、鄭主任森生(張緯銘代理)、陳主任家士(陳麗雲代理)、
吳主任月萍(陳玉英代理)、徐主任連城(彭峯銘代理)

一、主席致詞：首先感謝監察小組召集人在上週六新豐鄉鳳坑村
選舉的協助，使得整個選舉過程非常平和順利，
也感謝所有選委會的工作夥伴。雖然是一個小選
舉，但是村長選舉過程也是很激烈的，感謝大家
配合，選舉圓滿結束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監察小組報告：

1. 3/2 於新豐鄉鳳坑村督導缺額補選抽籤。
2. 3/10 於祥龍印刷廠監印選票作業。
3. 3/12 早上 7 點點領選票完畢運抵投開票所。
4. 3/14 於本會審查竹東鎮商華里及新埔鎮清水里選
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個人資料政見，並審查四位
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立資格。
5. 3/23 辦理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、3/31 印製
選舉票、4/2 選舉投票。

(二) 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
(三) 副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竹東鎮商華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竹東鎮商華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范秋蘭及陳瑞玉等均達 23 歲以上，經竹東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函請竹東鎮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，2 人均符合規定。

二、范秋蘭等 2 人之消極要件，經竹東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。

三、5 個查證機關回函：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3/2-1050000607）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（3/3-1050000545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3/8-1050000225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（3/4-10504000190）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（3/4-1050202650）。

四、經查范秋蘭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，擬予以登記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，函請竹東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（105）年 3 月 23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
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劉春英及徐騰洸等均達 23 歲以上，經新埔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函請新埔鎮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，2 人均符合規定。

二、劉春英等 2 人之消極要件，經新埔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。

三、5 個查證機關回函：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3/1-1050000588)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(3/3-1050000543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3/8-1050000226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(3/4-10504000200)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(3/4-1050202558)。

四、經查劉春英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，擬予以登記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，函請新埔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(105)年 3 月 23 日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(如附件)，
姜秀雪女士當選案，敬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豐鄉公所 105 年 3 月 12 日新鄉民字第 1053000783 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本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(105)年 3 月 12 日(星期六)投票完畢。
 - 三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。」，即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 - 四、另本會函頒之「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第 25 項規定：「公所應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前將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，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」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 - 五、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曾隆文得票數 114 票、2 號候選人姜秀雪得票數 286 票、3 號候選人田仁輝得票數 270 票。
- 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本(105)年 3 月 18 日發布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小組會議記錄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監查小組會議於 105 年 3 月 3 日召開完竣，討論事項計 2 案。
- 二、檢附會議記錄 1 份。

辦法：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3 分。